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 设施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从发改投批〔2024〕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405-440117-04-01-815657

2.1.2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建设规模包括1、道路工程：共建设9条道路，总长约7259米，其中主干道为3条共2952米，次干道为5条共3935米，支路为1条共372米；2、场地平整工程：包括共9个地块场地平整、道路范围内场地平整，总面积为1434.54亩；3、桥涵工程：共建设涵洞17道，其中钢筋混凝土箱涵8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9道；4、交通工程：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道路标志标线、信号灯、电警卡口等相关配套交通设施；5、管综工程：管线综合共布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管道，并预留燃气管位；6、给水工程：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道路下面给水管道，消火栓连接管的建设规模为DN150，市政给水管道建设规模为DN200~DN600，长度共为10707米；7、排水工程：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道路下面排水管渠和排水明渠，其中雨水管道建设规模为d600~BxH=3.5x2.5m，长度为10687米，雨水明渠建设规模为B=3600~BxH=4.0x1.5m，长度为980米；污水管道建设规模为DN400~DN800，长度为5897米；8、海绵工程：建设内容为透水铺装、树池及环保雨水口，其中透水铺装面积为48650m²，绿化面积为12973m²，环保雨水口1179个；9、照明工程：建设

7259 米长道路照明，采用12米/8米、10米/6米和8米/4米双臂路灯，交叉口采用12米和15米泛光灯；10、通信管沟工程：建设12孔通信排管8000米；11、电力管沟工程：吉祥大道敷设24线，创华路敷设12线、规划纵四路敷设12线、宝文三路敷设12线、妙华路北段敷设24线、妙华路南段敷设32线、规划路D西段敷设16线、规划路D东段敷设16线、梦华路敷设12线、幸福大道敷设12线、规划支路A不敷设电缆沟，敷设总长度为9099米；12、绿化工程：新建道路范围内绿化，主要建设内容为行道树、渠化岛及中央分隔带绿化。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综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排洪渠工程等13个专业工程。

2.1.5 工程估算建筑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993443651.12元，其中工程费用约453509586.93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移交、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2.4 监理服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055,726.18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需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明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

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城市主干道；市政给水管道建设规模为DN200~DN600；污水管道建设规模为DN400~DN800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

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监理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网址：<https://www.gzggzy.cn/qyxxd1/945451.jhtml>)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 资格审查方式

-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

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若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线下形式回复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66718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其它（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 510000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0-87866718

传真号码: 020-87866338

电子邮箱: chkfq.jgk@gz.gov.cn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62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系电话: 020-85530825/15626296230

传真号码: 020-85520192

电子邮箱: 739822563@qq.com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邮政编码: 510620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 3 幢 2 层

电 话: 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2025 年 8 月 日